

西安东仪中学智慧黑板采购

合 同 书

甲方：西安东仪中学

乙方：西安市碑林区兴正达商贸行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西安东仪中学

乙方：西安市碑林区兴正达商贸行

签订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

签订地点：西安东仪中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以下合同。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西安东仪中学智慧黑板采购
- 二、项目实施地点：西安东仪中学

第二条：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¥：17376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。

第三条：双方责任与义务

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- 1、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中需甲方介入的工作。如：用户沟通、货到签字、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等；并负责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建设有关管理规定及对乙方的具体要求；以及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的相互沟通。
 - 2、甲方须完成项目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，甲方应积极配合，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 - 3、甲方委托名人员全程跟踪工程建设，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，接受现场培训，并对工程的进度、质量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监督。
 - 4、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等给予明确批复。
 - 5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知与技术方案、施工方案不同的变更内容。
-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。

二.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- 1、指派专人进行本项目的管理及施工安排工作。
- 2、根据甲方确认的技术设计方案书、施工方案书进行工程施工工作。
- 3、依照方案中相应承诺，按时按进度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。
4.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和质量按时完成。



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所列清单提供各类设备及材料，如果因为其他非人为因素，则可以双方办商变更设备，但必须保证在同等的质量和价格上。

第四条 工程期限

1. 合同签订后从双方约定施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，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交接工作。
2. 自全部设备到位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，调试、集成与培训等工作，保证整体项目完工。
3. 乙方将于整体项目完工后2个日历日内提请甲方验收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

1. 本工程保证质量达到本工程方案的设计目标。
2. 设计方案、产品、材料、安装及测试等有关内容的质量按照甲方确认的技术设计方案书、施工方案书执行，竣工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。
3. 质保3年，提供终身维护服务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设备到位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项的97%，质保期满后一年后支付剩余3%。

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工程不能按时竣工，每拖延一天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一支付滞纳金给甲方，滞纳金累计计算，一并从工程尾款中扣除。
2. 如因甲方变更工程方案或其它原因(诸如因甲方单位的配合工作滞后等原因)延误工程进度，则工程竣工日期向后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3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能如期支付应付工程款，每拖延一天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累计计算，并在工程尾款中支付(对于特殊原因经乙方谅解的除外)，由此造成工阴延长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4.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设计问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它约定

1. 工程保修与后期技术支持技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文件中的承诺执行。
- 2 双方加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街解决，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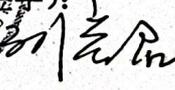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九条 附则

1. 本合同含正文及附件两项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乙方壹份。
2. 本合同附件含设备清单 1 份，该清单是合同重要内容，如果清单遗失，合同视为无效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 (章)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

签字日期: 2022年 6月10日

乙方:  (章)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

签字日期: 2022年 6月10日

